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82/20-21(02)號文件

檔號：CB1/PS/3/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及進一步貫徹"一國兩制"的重大發展戰略。通過進一步加強粵港澳合作，建設大灣區目標是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3. 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指導性方向，涵蓋近期至2022年，遠期展望到2035年。《規劃綱要》包括以下各項政策措施：

- (a)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創科")中心；
- (b) 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 (c) 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
- (d) 推動生態文明建設；
- (e)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 (f) 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 (g) 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
- (h) 實施《規劃綱要》。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4. 政府當局表示，大灣區建設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令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了新的重大發展機遇。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主要有兩方面：第一，大灣區可以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第二，令大灣區成為優質生活圈，拓闊香港居民的生活和發展空間，使大灣區成為香港廣闊的腹地。

香港參與國家發展

5. 國家"十四五"規劃是國家在 2021 年至 2025 年的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在 2020 年 10 月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當中表示將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6.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在經貿領域方面，香港要走出逆境，發展策略必然是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不斷連繫世界，尋找商機。具體而言，香港可進一步強化在國際循環中的"中介人"角色；另一方面，香港可聚焦內地市場商機，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大灣區發展為切入點，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政府當局表示，發揮好這雙重角色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角色

7. 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着力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把握雙循環策略提供的龐大商機。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聯同廣東省及有關商會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配合將在大灣區成立的首個境外

中小企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提供有關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服務。

8. 貿發局亦會透過培訓和營運"網上香港設計廊"協助港商進軍內地大型電商平台，一方面讓港商掌握有關數碼營銷領域所需技巧和知識，另一方面提高香港產品在這些平台的認知度和形象。貿發局也會利用其在內地的實體網絡，為港商提供商務支援，協助他們處理進口報關、物流配送、結算收款等營運事項。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9. 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 000個，當中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創科職位為26,000港元)聘請目標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¹ 政府會按獲聘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給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創科職位為18,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

過往進行的討論

10. 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聯席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規劃綱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推展《規劃綱要》的相關工作。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分別在2019年3月19日及10月2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事編制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1至20段。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方向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大灣區建設的優先工作重點及推行時間表，藉以鼓勵企業作出相應投資。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如何處理不同業界就大灣區建設提交的建議。

¹ 就創科職位而言，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安排畢業生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而在為期18個月的整個在職培訓期內，畢業生須在中港兩地分別逗留約6至12個月。

12. 政府當局表示，參照《規劃綱要》所載的指導方向，香港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重點包括：建設國際創科中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提升大灣區服務貿易及貨物貿易自由化水平；推動青年人創新創業；以及吸引人才落戶大灣區。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推進大灣區建設時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相關政策措施切合社會的需要。當局鼓勵業界參考《規劃綱要》所載的相關指導方向，就有利於他們在大灣區發展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政府當局在開拓機會的過程中，會與內地當局協助業界爭取所需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與內地/澳門當局聯繫及提供服務台服務

14. 委員建議，在大灣區其他 10 個城市開設各自的聯絡辦事處，以協助在大灣區居住及工作的港人。此外，委員察悉歐洲的企業家對大灣區建設反應熱烈，他們亦建議在香港設立服務台，為有意在大灣區尋找商機的海外企業家提供一站式服務。

15. 部分委員認為，為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南方門戶的角色，吸引外資透過香港進入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應物色並協助主要內地機構(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在香港設立分部。

16. 政府當局表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包括中央、省及市當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聯繫。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協助各政策局/部門與內地當局聯繫，在其相關職能範圍共同制訂具體政策及措施，支持大灣區建設。政府當局亦表示，內地當局正考慮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以便在大灣區居住、就業或尋找商機的人士易於使用公眾櫃檯服務。

吸引及培育人才

17. 由於香港的住屋開支令有意來港立足或發展事業者望而卻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具競爭力的獎勵計劃，更加積極吸引海外人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城市之間的良性競爭，同時為本港吸引和培育人才。政府當局表示，《規劃綱要》已為有關城市定位，以免出現惡性競爭及同質化。

跨境數據流動

1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大灣區的跨境數據流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有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討將香港發展成國際數據中心的相關事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於 2017 年 6 月在《安排》的框架下簽訂了《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以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並組成合作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可行的措施安排。跨境使用醫療數據是兩地正在探討的範疇之一。

資金流通及金融服務的發展

1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新加坡的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以主理香港在大灣區的投資。

2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金融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對《規劃綱要》整體能否成功落實至關重要。藉着加強區內外的資金流通，香港在促進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發揮關鍵作用，提升其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區內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一直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提供所需的政策及基建，以鼓勵私營企業投資。

立法會質詢

21. 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就大灣區建設提出多項質詢，質詢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跨境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

22. 盧偉國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劉業強議員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 5 年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當局合作展開新跨境鐵路項目提出書面質詢。

發展邊境地帶

23. 陳克勤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分別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口頭及書面

質詢：(a)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如何充分發揮邊境地帶的發展潛力，以參與大灣區的建設；及(b)政府當局會否與中央及相關部委探討香港如何利用邊境地帶的土地，以配合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高速發展。

發展生物醫藥產業

24. 梁志祥議員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當局有何政策促進香港的企業和高等院校在生物醫藥領域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和高等院校加強合作提出書面質詢。

便利建築及工程業界在粵港澳大灣區開業執業

25. 謝偉銓議員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² 提出書面質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致力放寬相關顧問名單的准入資格或增添組別，讓更多顧問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可受惠於《管理暫行辦法》。

青少年到內地交流及發展事業

26. 廖長江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粵港澳青少年的全面交流，讓本港青少年加強認識和體驗國家和大灣區的發展提出書面質詢。在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廖議員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促進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深入了解及認同方面的工作提出口頭質詢。

27. 李慧琼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和便利有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的青年提出口頭質詢。她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商界合作，為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就業機會。

購買物業

28. 陳振英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會否向內地當局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物業的政策提出書面質詢。

² 《管理暫行辦法》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 2020 年 11 月底公布，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9. 有關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各項有助金融服務業、創科業及製造業把握大灣區建設所帶來商機的最新政策措施。政府當局亦會向小組委員會簡報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的推行進度。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22 日

相關立法會質詢一覽表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20年11月4日	廖長江議員就"青少年的內地交流和實習活動"提出的第九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020年11月18日	李慧琼議員就"協助青年就業"提出的第三項質詢 (議事錄)(第 1104 – 1112 頁)
2020年11月18日	盧偉國議員就"促進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提出的第九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020年11月18日	陳振英議員就"港人在大灣區購買物業"提出的第十四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020年12月2日	陳克勤議員就"發展邊境地帶"提出的第五項質詢 (議事錄)(第 1532 – 1539 頁)
2020年12月2日	劉業強議員就"跨境鐵路項目"提出的第八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020年12月2日	梁志祥議員就"生物醫藥產業的發展"提出的第十一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021年1月6日	廖長江議員就"鼓勵青年到內地發展事業"提出的第四項質詢 (議事錄)(第 1885 – 1891 頁)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21年1月27日	謝偉銓議員就"便利建築及工程業界在大灣區開業執業"提出的第十四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021年2月3日	謝偉銓議員就"現時或從前屬邊境禁區的土地"提出的第二十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9年2月18日 (發出日期)	-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2019年3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7/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97/18-19(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86/18-19 號文件)
2019年3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8/18-19(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47/18-19 號文件)